

溧阳市司法局文件

溧司发〔2018〕45号

溧阳市司法局关于设立江苏如犀律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的意见

常州市司法局:

我局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汪惠之、蒋建军、徐志坚申请设立江苏如犀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,对该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实。经核实,汪惠之、蒋建军、徐志坚符合设立人条件,推选汪惠之为负责人人选;签订了合伙协议,制订了章程;资产已经过验资。我认为,江苏如犀律师事务所已经具备设立条件,特上报审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